

##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同行业及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发放标准，公司拟定董事津贴标准为7.2万/年（税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开始执行。

###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业内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发放标准。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